	ISO 條文:7.5		制訂日期	1988年12月23日
	文件編號	BAI00B021	修訂日期	2023年01月31日
	文件名稱	圖書館管理作業辦 法	第 16 版	總頁次:4

1.目的: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,為因應提升圖書館工作效率, 促進讀者有效使用本館書刊資料,提昇醫療服務品質,特訂此辦法。 訂定本細則。

2. 適用範圍:

本館館內所有資料及使用者之管理依本辦法處理。

3. 定義:無。

4.相關文件:

- 4.1 圖書管理委員會設置細則(BAI00B020)。
- 4.2 財產管理辦法(BADD0B001)。

5.作業說明:

- 5.1 組織工作:
 - 5.1.1 本院為促進圖書館業務之發展,特成立圖書管理委員會。本委員會規定請參 閱 4.1 相關文件。
 - 5.2 書刊及視聽資料申購:
 - 5.2.1 本館每年度均編有書刊及視聽資料之採購預算,各科室可在其分配額度內提出申請。
 - 5.2.1.1單位可自行填寫電子財添單申購,經核准後依採購流程辦理,或上圖書推薦系統填寫圖書推薦單介購圖書,單位推薦圖書符合單位預算且主管核可,由圖書室直接上財添單採購。超出單位預算之預採購圖書,需挪用其它單位之剩餘預算時,需提報至圖委會審核。
 - 5.2.1.2 期刊訂閱以一年為期,醫學期刊申購方式為各科室可在年度期刊訂購 調查表上註明擬新訂、續訂、停訂之種類,經圖書管理委員會審核通 過後提報慈院聯席圖書管理委員會審核,審核通過後依採購流程辦理。
- 5.3代借慈濟大學、慈大人文社會學院、慈大附中、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服務:
 - 5.3.1 凡本院員工皆可線上申請代借圖書,但讀者必須先憑職員證親至流通櫃檯辦 理登錄個人資料,即可於線上借閱慈濟大學、慈大人文社會學院、慈大附中、 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。
 - 5.3.2 讀者自行上網辦理線上借書,於線上借閱畫面中登錄個人證號及密碼,並指定 取件地為醫院圖書館;若讀者於任一圖書館有違規事項,則無法進行此服務。
 - 5.3.3可代借圖書類型:限圖書狀態為「仍在館內」,方可辦理線上借閱。
 - 5.3.4 線上借閱圖書僅限一般性圖書資料,不含視聽資料及圖書附件資料。
 - 5.3.5 讀者可借冊數、借閱期限等相關規定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(人文社會學院亦同)」、「慈大附中圖書館管理規則」、「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管理

	ISO 條文:7.5		制訂日期	1988年12月23日
	文件編號	BAI00B021	修訂日期	2023年01月31日
	文件名稱	圖書館管理作業辦 法	第 16 版	總頁次:4

規則」辦理。

- 5.3.6代借圖書借期自讀者上網辦理線上借閱之日起算。
- 5.3.7線上借閱圖書運送到館後,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到館取書,讀者須於圖書「到期日」前攜帶識別證到圖書館取書;若於「圖書到期日」前仍未取書者,館員於「圖書到期日」當天將圖書做「還書」動作並將圖書送回各圖書館。
- 5.3.8 線上借閱之圖書因某種原因若無法於各校圖書館書架上取得,則由各校圖書館 取消讀者借閱記錄,並以電子郵件寄發線上借閱圖書取消通知單通知讀者。
- 5.3.9 每週三下午至慈濟大學、慈大人文社會學院、慈大附中及慈濟科技大學運送 圖書,讀者於當日下午四點以後可至本館取書。
- 5.4 代還慈濟大學、慈大人文社會學院、慈大附中、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服務:
 - 5.4.1 本館開放時間內均可辦理代還慈濟大學、慈大人文社會學院、慈大附中及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所借之圖書,代還圖書類型僅限不含附件光碟之圖書。
 - 5.4.2 本館僅提供代還圖書服務,借閱罰則等相關規定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(人文社會學院亦同)」、「慈大附中圖書館管理規則」、「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
 - 5.4.3 本館可代收慈濟大學、慈大人文社會學院、慈大附中、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 圖書罰款,如有需要可提供正式收據給讀者。
- 5.5 讀者閱覽規定:
 - 5.5.1 開放時間:
 - 5.5.1.1 週一至週五 8:30 18:30
 - 5.5.1.2 週六、週日及醫院假日門診休館
 - 5.5.2 館內閱覽請保持整潔與秩序,違者請其離開圖書館。
 - 5.5.3 館內資料及物品非經借閱手續不得攜出館外,違者送請院方處分。
- 5.6 館藏圖書借閱規定:

資格	規則	圖書	視聽資料	最新當期	過期醫學	過期非醫學期
				期刊	期刊	刊
志業體	借用期限	21 天	7天	1 天	3 天	14 天
教職員	續借期	21 天	7天	不可	不可	14 天
生、花蓮 區開業		(續借2次)	(續借1次)	續借	續借	(續借1次)
四 册 耒 醫 師	逾期罰款	每日每本	每日每件	每日每本	每日每本	每日每本
<u>α</u> -η.		2元	2 元	2元	2元	2 元
	可借册數	10 冊	<mark>5</mark> 件	10 冊		

5.6.1 本館藏書只開放給慈濟志業體員工、師生、志工及花蓮區開業醫師借閱,讀 者需憑職員證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志工證或開業醫師證件,親自辦理借 閱手續後始可借出,其證件視同借書證。

	ISO 條文:7.5		制訂日期	1988年12月23日
	文件編號	BAI00B021	修訂日期	2023年01月31日
	文件名稱	圖書館管理作業辦 法	第 16 版	總頁次:4

- 5.6.2 禁止外借之資料:
 - 5.6.2.1 尚未編錄之資料。
- 5.6.4 視聽資料採行開架式管理,讀者需憑職員證至本館櫃檯辦理借閱手續後才可 在館內使用或借出。
- 5.6.5 圖書及視聽資料逾期超過60天,則當遺失辦理,罰款總額以60天計算。
- 5.6.6 圖書及視聽資料狀況為「已被外借」,則可接受預約,待該資料歸還時,系 統會以 E-mail 方式通知預約者,資料保留自通知借書日起三日內有效,逾期 視同棄權,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。
- 5.6.7圖書及視聽資料逾期未歸還及逾期罰款未繳清者,停止借書權。
- 5.6.8 借閱圖書及「過期非醫學期刊」到期,若無他人預約,可辦理續借。
- 5.6.9 圖書逾期及已被預約外借之圖書不得續借。
- 5.6.10 長期置放單位書刊:
 - 5.6.10.1 借閱單位應有專人負責管理與善盡保管之責。
 - 5.6.10.2 圖書館於每年四月清點各科室單位藏書,有遺失圖書之單位需在盤 點當年度十二月底前依 5.6.13 規定賠償,若無依規定賠償者,則由 科基金或單位績效賠償。
 - 5.6.10.3 置放各單位之單位藏書超過30 冊之單位,需每年四月盤點時將書 送回圖書館交由館員盤點。
 - 5. 6. 10. 4 出版年超過五年之單位藏書直接贈送單位,由圖書室主動報銷圖書 且不列管。
- 5.6.11 讀者辦理離職、留職停薪、留職留薪等手續時,應還清所借圖書及逾期罰款,留職停薪、留職留薪之讀者於該段期間內不能以職員證借書。
- 5.6.12 凡借閱圖書館館藏資料發生遺失、污損等情事時,按規定賠償:
 - 5.6.12.1 以賠償同一版本為原則,若同一版本已無法購得,可賠償最新版本。
 - 5.6.12.2 照原資料市價以1.5 倍現款賠償。
 - 5.6.12.3 凡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資料,照原資料市價以1.5 倍現款賠償。
- 5.7書刊及視聽資料淘汰規定:
 - 5.7.1 圖書館空間不敷使用時,
 - 5.7.1.1 醫學圖書處理方式為:
 - 5.7.1.1.1 保存最新二版圖書,其餘舊版圖書淘汰。
 - 5.7.1.1.2 淘汰出版年限超過5年且近3年內使用率均為零之圖書(含 複本書)。
 - 5.7.1.1.3 評鑑所需醫學類專門圖書不予淘汰。
 - 5.7.1.2休閒圖書處理方式為:淘汰1年內使用率均為零之圖書。
 - 5.7.2 圖書殘破不全及不能修補以至無法使用時,則予以淘汰。
 - 5.7.3 非醫學專業性期刊以保留當年度為主,淘汰非當年度的期刊。

	ISO 條文:7.5		制訂日期	1988年12月23日
	文件編號	BAI00B021	修訂日期	2023年01月31日
	文件名稱	圖書館管理作業辦 法	第 16 版	總頁次:4

- 5.7.4 視聽資料畫面及聲音模糊不清或不堪使用時,則予以淘汰。
- 5.7.5 書刊及視聽資料經二次盤點清查均未尋獲者,提報圖委會討論並經院方核可 後予以淘汰。
- 5.7.6淘汰之圖書與期刊,處理方式如下:
 - 5.7.6.1 醫學類的淘汰圖書先轉贈單位,單位無需求時再轉贈同仁,同仁無需求時再轉贈玉里及關山分院。休閒圖書先轉贈院內的各檢查室提供等 候大德閱覽。
 - 5.7.6.2 與其他圖書館交換本館所缺者。
 - 5.7.6.3 拍賣之所得歸醫院或資源回收。
- 5.8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收費規定:
 - 5.8.1 文件費
 - 5.8.1.1 郵寄:每頁3元,並加實際郵資。
 - 5.8.1.2 網路傳送 (E-mail、Ariel): 每頁 5 元。
 - 5.8.1.3 傳真:每頁5元。
 - 5.8.2服務費
 - 5.8.2.1 郵寄、網路傳送每份 20 元。
 - 5.8.2.2 傳真每份 40 元。
 - 5.8.2.3 適用地區:除東區會員外,餘皆比照辦理。
 - 5.8.3 根據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東部分區委員會」決議商訂東區會員單位 統一較優惠之文獻傳遞服務價格,收費標準修訂:
 - 5.8.3.1 郵寄:每頁2元,並加實際郵資,不收服務費。
 - 5.8.3.2 網路傳送 [E-mail、Ariel]: 每頁 2 元,不收服務費。
 - 5.8.3.3 傳真:每頁 5 元,不收服務費。
 - 5.8.3.4 適用地區:東區會員單位〔包含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〕。
 - 5.8.4 慈濟志業體間文獻傳遞服務收費標準同 5.8.3。
- 5.9 書刊及視聽資料捐贈規定:
 - 5.9.1 本館只接受5年內出版醫學類圖書且限定館內無館藏者。
 - 5.9.1.1 圖書需完整無破損劃記且非盜版及無版權之書。
 - 5.9.1.2 捐贈者可選擇圖書運送費用由本館負擔或自行負擔。
 - 5.9.2期刊只接受有完整一年份且有連續性或館內有缺期者。
 - 5.9.3 視聽資料只接受公開播放版本。
 - 5.9.4 捐贈者若要求院方提供個人或團體捐贈書籍之金額收據時,需先了解捐贈者 所需金額收據之目的,捐贈資料則限定是3年內出版醫學類圖書且館內無館 藏者。

6.應用表單: 無。